

# 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上海皮克顿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皮克顿合伙”）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皮克顿合伙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远、陈雯郁出资并由张宏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此外，2020 年 12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 1 元/股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股，分别由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格”）认购 270 万股，皮克顿合伙认购 30 万股。

请公司：（1）明确皮克顿合伙“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2）公司是否有可流通转让的股份，

是否存在相关股东自愿限售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承诺的内容。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远、陈雯郁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并具有新西兰国籍，实际控制人部荣娇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三人通过上海申格、皮克顿合伙投资公司。

请公司：(1)简要说明上海申格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2)说明上海申格及张宏远、陈雯郁、部荣娇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受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措施、依据及理由：(1)上海申格、皮克顿设立及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照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2)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是否依法需要并已取得当地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明确意见，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是否合法合规。

3、关于上海分公司及董监高任职。公司披露，2020 年 12 月，公司成立上海分公司。同时，杨霞萍任公司董事、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李先俊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公司：(1)结合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完善“股权结构图”，并补充披露上海分公司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中的地位及在公司业务流程中的作用。(2)补充披露杨霞萍在 1995 年

至 1998 年 5 月间的任职经历，李先俊在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间的任职经历。(3) 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人事或劳动关系管理及社保缴纳机构情况，是否存在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控股股东或其他机构缴纳社保、在其他机构领取薪酬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知识产权。公司披露，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35 项专利，通过受让方式取得“SHENGE”1 项商标权。此外，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存在公司以外购方式取得的软件且正在使用，但公司并未披露软件产品的具体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是否存在纠纷，如存在，该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当措施等。(2) 受让取得前述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等及公司对其依赖性。(3) 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软件产品名称、用途等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业务许可或资质。公司披露，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已到期。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上述认证证书是否为公司

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使用过期资质的法律风险以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如是，请核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6、关于土地和房屋。

（1）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2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 处房屋；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存在 2 处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①权证号为“皖 2020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9669 号”土地的使用情况，该地块上是否建有房屋或在建工程，如有，请披露相关具体情况；②前述 2 处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座落位置、取得及使用情况、未办理权证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权证的风险或障碍；③公司在取得和使用前述土地和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分析公司合法规范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2）公司租赁了 3 处房屋，其中 2 处的出租方系实际控制人部荣娇、陈雯郁，2 处的租赁期限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前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否合法拥有公司租赁房产

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是否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划用途，如否，请披露该等情形的法律风险及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相关房产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对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相关房产未纳入公司资产的原因、公司是否支付对价、租赁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比较是否公允等；③公司租赁的房屋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公司关于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屋的后续安排，公司对租赁房屋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该等房屋使用权的获取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租赁协议提前解除、无法续签等需要搬迁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法律意见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抵押人与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弈棋支行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弈棋支行最高额抵字第 20170043 号)，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产权证号等。(2) 公转说明书“(六) 报告期内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和“5、抵押/质押合同”披露内容（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抵押权人）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情形。请核查并更正披露内容。

8、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包括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请公司说明公司与前述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一致。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环保。公司披露，2018年5月23日，公司取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在原有生产设施的基础上改造使聚乙烯薄膜电容器生产线产能从1000万只扩大到1600万只。同时，2020年5月28日，公司依法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2020年5月28日前公司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2）公司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3）公司向黄山市屯溪区德鑫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凤山路12号科创园1#厂房2层的房屋用途为“生产及办公”；但“环保情况”处披露公司生产项目

的厂房为公司自有房产，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情形。请公司说明年产 1000 万只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电容器项目及薄膜电容器技术改造项目是否为公司全部生产项目；如否，请补充披露公司全部生产项目是否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前述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4）公司生产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等，公司是否需要并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环保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申格、实际控制人部荣娇控制的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电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2018 年 10 月，上海申格将生产设备及相关材料出售给了申格电子，自此，上海申格不再从事电容器生产，2019 年 9 月后上海申格也不再销售电容器；2020 年 12 月，公司已成立上海分公司，2021 年 2 月起陆续将在上海申格从事研发、销售、管理等相关人员转入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部荣娇承诺在公司挂牌后“寻合适机会”将睿智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此外，部荣娇持有上海泰格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格”）100%的股权，上海泰格主营业务为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

销售。

请公司：（1）补充披露睿智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业务情况等），并就公司与睿智电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补充说明并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2）补充披露上海申格人员、业务、资产转入申格电子上海分公司的进展情况以及具体的交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决策程序、协议签署情况、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对公司业务的贡献情况或影响等）。（3）结合上海泰格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说明上海泰格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海申格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否已经彻底解决、公司避免同业竞争采取措施的充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诉讼或仲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相关



主体存在案号为“(2019)皖1002执532号”的劳动争议案件和案号为“(2020)粤0113民初14131号”的案件。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基本案情和审理进度，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案件是否涉及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并就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发表明确意见。

12、请更新公转说明书中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

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2) 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1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外销。申请材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由 16.35% 上升至 39.9%，原因为上海申格业务不再经营后，相关客户直接从公司采购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 境外

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分布、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注册时间、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以及报告期内对其销售产品及金额；（2）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合产品异同、定价原则、产品成本等说明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4）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核查方法、比例、过程、结论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模式，占比由 30.26%下降至 8.23%，下降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之前通过

上海申格采购薄膜电容器，后上海申格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经销商的家数、名称、采用经销方式的必要性以及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及合作年限分布情况；（2）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信用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返利及相关会计处理；（3）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公司业务独立性。申请材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向上海申格采购部分研发及业务开展劳务；睿智电子为公司经销客户，受限于规模和结汇等原因，台湾地区众多零星客户直接与申格电子交易，故公司通过销售给睿智电子减少交易频次和外汇管理。请公司：（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申格与睿智电子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其变化过程，上海申格与睿智电子目前的主营业务；（2）报告期内公

司从上海申格的具体采购内容、定价原则及各项研发或业务、劳务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公司向睿智电子的销售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对比分析，以及通过睿智电子向台湾客户销售的必要性；（3）公司研发投入中的自主研发与向上海申格采购研发之间的关系，自主研发模式是否披露准确，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大幅上升，系上海申格不再从事薄膜电容器业务后，原相关业务人员服务于公司，相关销售及管理费用计入公司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海申格将有关业务人员转移至公司的程序，公司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代垫费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人员、技术等，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梳理公司与上海申格、睿智电子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分析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必要性，业务往来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公司的内控管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客户。申请材料披露，公司客户大部分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是 The Chamberlain Group Inc.、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外销客户主要为行业龙头客户。（1）请公

司补充说明行业知名企业或龙头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或财务数据，行业知名或龙头的判断依据；（2）根据公司披露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与上述国内知名客户的经营合同均显示为履行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与知名客户的合作历史，结合期后订单或合同说明与该类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有关客户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真实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9%、34.07%，主要系上海申格主要业务转移至申格电子，外销占比提高所致。请公司：（1）结合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以及公司通过上海申格进行外销的数量变化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力成本、公司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关于金融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情况，购买时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资金来源；（2）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票据类型、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相关内控的有效性，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现金流量表列报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22、关于寄售模式。申请材料披露了采用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其占比、代理寄售的合作方、终端客户以及产品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2）结合客户实际领用产品的频率、与公司核对领用情况的方式、时间等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3）补充披露寄售的存货如何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储存地点、方式、管理人员、存货定期盘点等事项的具体安排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及准则的相关要求，存货库存管理、发货及盘点是否规范，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23、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订单签订及执行情况以及期后截至目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充分披露境内外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2）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

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供应不畅、产品运输受阻、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



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